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蘇享通

相對人

即應受財產

沒收第三人 莊詠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110年度偵字第985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現金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陸拾元，沒收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：

(一)原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享通駕駛不知情之相對人即第三人莊詠盛實際所有，靠行借名登記於加友通運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曳引車附掛HAA-7969號拖車，將址設嘉義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伍營有限公司（下稱伍營公司）內之廢木材棧板、廢木材夾雜有棧板、油漆合板、廢塑膠片、廢隔熱棉等廢棄物之廢木材混合物載運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內棄置之行為，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在案期滿簽結。被告協助載運伍營公司端之廢棄物，至前揭地號土地內棄置，計11趟次，共棄置伍營公司段廢棄物132至165公噸，被告得自每趟次中取得新臺幣(下同)600元至800元不等之報酬，相對人於偵查中供稱，司機可就載運報酬抽成23%，有彰化地檢

署110年度偵字第9856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則被告載運本案廢棄物之報酬，應為3萬8,260元（ $800 \times 11 \div 23\% = 38,260$ 元），惟本件相對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，自伍營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即扣案金額為9萬2,000元，足見扣案贓款顯為不相當之對價所取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

(二)彰化地檢署113年3月18日彰檢曉執川112執聲沒122字第1139013189號函予以補充說明及變更如下：被告共棄置廢棄物約132至165公噸（原聲請書認定只載運11趟次有誤），經與相對人確認後，其表示總共取得報酬為9萬2,000元，此為黃志明（要求載運廢棄物之人）所給付載運費用之23%，以此推算，本件載運廢棄物之全部費用應為40萬元（9萬2000元除以23%），故全部載運本案廢棄物之犯罪所得應為40萬元，其中被告取得9萬2,000元，相對人取得30萬8,000元，本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之代理型第三人利得，係第三人直接獲取不法利得，為衡平第三人財產權益與追討該犯罪所得、實現公平正義之公益，必該第三人利得係源於行為人之違法行為，而具因果關聯性，始足支持剝奪沒收該第三人財產之正當性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之不法利得沒收，僅需第三人事實上因行為人之不法行為直接獲得利益即可，至於第三人主觀上是否善意，要非所問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依被告、相對人與證人廖秀敏（相對人聘請之會計）歷次之
03 陳述、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
04 可以認定以下事實：

05 1.伍營公司之行政人員黃志明委請不知情之相對人協助清運，
06 而被告為相對人聘用之司機，嗣黃志明指示被告違法將廢棄
07 物載運至土地棄置，共計11趟次，棄置數量為132至165公
08 噸，被告每次可以獲得600～800元之報酬，因被告上開犯行
0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
10 度偵字第985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
11 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746號駁回再議，而於民國111
12 年9月2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（自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
13 1日止）。

14 2.伍營公司已經給付給相對人40萬元之清運費，此部分包含
15 本案違法載運廢棄物棄置與合法木屑載運等費用，相對人依
16 據伍營公司所給付的報酬23%支付薪資給被告，相對人原應
17 給付給被告的薪資為9萬2,000元，但相對人尚有1萬7,000元
18 尚未給付。

19 (二)據此，本件被告協助伍營公司違法載運廢棄物，並使相對人
20 因此取得伍營公司所給付之報酬，與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
21 3款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惟應沒收之具體數額，必須本案相對
22 人之利得係直接源於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具因果關聯性者，始
23 足當之，至於相對人是否出於善意，均非所問。

24 (三)以被告實際清運本案廢棄物的數量、價格計算，被告可以獲
25 得之報酬在6,600～8,800元之間，再依上開比例推回計算，
26 相對人因被告違法載運廢棄物之行為而直接自伍營公司所獲
27 得之報酬約為2萬8,695元～3萬8,260元（即6,600÷23%、8,
28 800元÷23%，以有利於被告的算法，小數點直接捨去），對
29 此，相對人於本院訊問程序表示：本案不法利得為3萬8,260
30 元，且予以沒收並無意見等語，本院即以此金額作為估算之
31 結論。

01 (四)從而，相對人源於被告之不法行為所直接獲取之犯罪所得應
02 為3萬8,260元，而相對人已經於偵查中提出9萬2,000元予以
03 扣押在案，自應在此範圍內宣告沒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(五)聲請人雖然提出上開計算方法，但似乎並未扣除相對人因被
05 告合法清運而取得之報酬，難以認定其餘扣案之現金5萬3,3
06 80元，是直接源於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具因果關聯性者，依據
07 上開說明，自應依法駁回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陳孟君